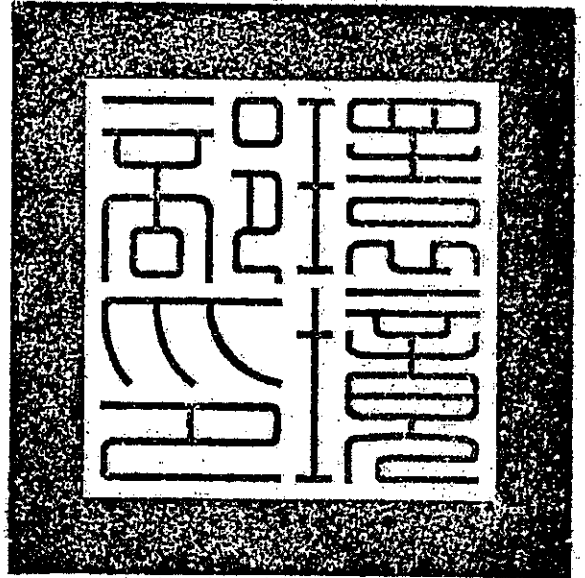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31039141 號



主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
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8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聯絡人：郭技正
-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9
- (五) 傳真：(02)2389-9860

(六) 電子郵件：cckuo@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

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

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實務管理,當疏漏情事發生時,對於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不足仍致污染水體者之裁罰,以及繞流排放、三年首次違規涉及情節嚴重等態樣得否減輕之認定,應再予明確;另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時有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排放高濃度廢水之案件,為維護水體需加重裁罰以遏阻不法;另因應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公告,修正增列露營場產生污水未妥善收集處理之污染行為,均須強化及增列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態樣之認定,增列採取之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不足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之違規態樣及其點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修正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之認定,包括:明確限期改善期限前檢送已完成改善證明文件送達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文件之日認定其完成改善限期迄日;應加重或減輕點數修正為得加重或減輕點數,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不得減輕;三年內首次違規得減輕點數排除情節嚴重或無證運作應令停工者之情形;「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得減輕點數,以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認定。(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 三、修正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之處分點數及處分基數，包括：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從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提高違規處分點數；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有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提高違規處分基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五、附表八）
- 四、增列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裁罰樣態及其點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五）

行畜牧業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減輕點數，應以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認定修正備註十二。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爰不符減輕罰鍰立法意旨，爰增列備註十三排除得減輕點數之情形。

六、實務加重或減輕點數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裁量認定，爰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

七、配合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錄項目之名稱酌修備註一（四）文字。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B)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C)
15	B=A×1.2	B=A×1.2
10	B=A×1.2	B=A×1.2
5	B=A×1.2	B=A×1.2
5	B=A×1.2	B=A×1.2
<p>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p> <p>(一) 第一項防流排放行為 (二) 第二項排放(入)畜糞或畜尿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釋行為 (三) 第三項排放(入)畜糞或畜尿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釋行為 (四) 第四項排放(入)畜糞或畜尿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釋行為</p> <p>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值或未經許可轉釋行為點數</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值之程度 (二) 管制標準值 (三) 其他水質項目</p> <p>(二) 非法轉釋行為</p>		
1	5.0≤pH<6.0 或 9.0≤pH≤10.0	1
2	4.0≤pH<5.0 或 10.0≤pH≤11.0	2
4	3.0≤pH<4.0 或 11.0≤pH≤12.0	4
6	2.0≤pH<3.0 或 12.0≤pH≤13.0	6
8	pH<2.0 或 pH>13.0	8
1	T<3度	1
2	3度≤T<6度	2
4	6度≤T<9度	4
6	T≥9度	6
1	0<C<1倍	1
2	1倍≤C<2倍	2
3	2倍≤C<3倍	3
4	3倍≤C<4倍	4
5	4倍≤C<5倍	5
6	5倍≤C<6倍	6
7	6倍≤C<7倍	7
8	7倍≤C<8倍	8
9	8倍≤C<9倍	9
10	9倍≤C<10倍	10
12	10倍≤C<20倍	12
14	20倍≤C<30倍	14
16	30倍≤C<40倍	16
18	40倍≤C<50倍	18
20	C≥50倍	20
2	70%≤R<80%	2
4	60%≤R<70%	4
6	50%≤R<60%	6
8	40%≤R<50%	8
11	30%≤R<40%	11
14	20%≤R<30%	14
17	15%≤R<20%	17
20	10%≤R<15%	20
25	R<10%	25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
一日1點	一日1點	E=D×1.2
3	3	E=D×1.2
3	3	E=D×1.2
6	6	E=D×1.2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B)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C)
15	B=A×1.2	B=A×1.2
10	B=A×1.2	B=A×1.2
5	B=A×1.2	B=A×1.2
5	B=A×1.2	B=A×1.2
<p>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p> <p>(一) 第一項防流排放行為 (二) 第二項排放(入)畜糞或畜尿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釋行為 (三) 第三項排放(入)畜糞或畜尿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釋行為 (四) 第四項排放(入)畜糞或畜尿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釋行為</p> <p>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值或未經許可轉釋行為點數</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值之程度 (二) 管制標準值 (三) 其他水質項目</p> <p>(二) 非法轉釋行為</p>		
1	5.0≤pH<6.0 或 9.0≤pH≤10.0	1
2	4.0≤pH<5.0 或 10.0≤pH≤11.0	2
4	3.0≤pH<4.0 或 11.0≤pH≤12.0	4
6	2.0≤pH<3.0 或 12.0≤pH≤13.0	6
8	pH<2.0 或 pH>13.0	8
1	T<3度	1
2	3度≤T<6度	2
4	6度≤T<9度	4
6	T≥9度	6
1	0<C<1倍	1
2	1倍≤C<2倍	2
3	2倍≤C<3倍	3
4	3倍≤C<4倍	4
5	4倍≤C<5倍	5
6	5倍≤C<6倍	6
7	6倍≤C<7倍	7
8	7倍≤C<8倍	8
9	8倍≤C<9倍	9
10	9倍≤C<10倍	10
12	10倍≤C<20倍	12
14	20倍≤C<30倍	14
16	30倍≤C<40倍	16
18	40倍≤C<50倍	18
20	C≥50倍	20
2	70%≤R<80%	2
4	60%≤R<70%	4
6	50%≤R<60%	6
8	40%≤R<50%	8
11	30%≤R<40%	11
14	20%≤R<30%	14
17	15%≤R<20%	17
20	10%≤R<15%	20
25	R<10%	25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
一日1點	一日1點	E=D×1.2
3	3	E=D×1.2
3	3	E=D×1.2
6	6	E=D×1.2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p>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務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p> <p>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務防治計畫可證(文件)不同</p> <p>6.以核對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p> <p>7.未依水務防治計畫計畫及許可申請書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裝置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類別，其產出之液體水樣應定期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液體水樣標準值百分之九十，經檢獲後機關應免納八萬元罰鍰者，不在此限。)</p>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類別，產出之液體水樣應定期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液體水樣標準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務防治計畫或水務防治計畫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日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或最大值；直轄市、縣(市)管轄區域內之水</p> <p>10.其他事項</p>	6	6	6	6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6	1-6	1-6	1-6	1-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p>(三) 未依規定許可辦理排放許可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p>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5		5	5	5	5	
1-2		1-2	1-2	1-2	1-2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p>(三) 未依規定許可辦理排放許可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p>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5	5	5	5	5	
	1-2	1-2	1-2	1-2	1-2	

基本資料

1.基本資料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廢物量，且未增加用水、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委託處理同類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法者，其核准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務防治計畫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5.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僅變更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8.未依水務防治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9.未依水務防治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7.其他事項

8.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其他事項

2.其他事項

3.其他事項

4.其他事項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截流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日1點	(四) 截流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貯留或轉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2 3-6 1-6	(五) 未依貯留或轉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2 3-6 1-6
(六) 截流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六) 截流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上項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3-6 1-6	(七) 未依上項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3-6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標準之水排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2 3-6 1-6	(一) 未依標準之水排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2 3-6 1-6
(二) 疏導污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10 2 2 2	(二) 疏導污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10 2 2 2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10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10
(四) 未遵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九條)	1 5 10 10 2	(四) 未遵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九條)	1 5 10 10 2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10 2 2 1 10 5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10 2 2 1 10 5
(六) 未遵行委託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5 2 5 2 2 1-5	(六) 未遵行委託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5 2 5 2 2 1-5

<p>(七) 未進行貯留與轉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監測設施 2.未依規定定期提出轉管理期間內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1 2 2 1-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監測設施 2.未依規定定期提出轉管理期間內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1 2 2 1-2 2</p>
<p>(八) 未進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p>	<p>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監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記錄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監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記錄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2 2</p>
<p>(九) 未進行排洩及其他排(污)水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七十條)</p>	<p>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期限建置廢棄資源化處理比率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污)水管理計畫、報告書、紀錄、圖(冊)等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埋計畫書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5.污管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定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疏濬排洩問題應作為書面報告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9.放流口未設置標準設置規範、初始或拒絕量測設施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水 1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水 12.顯示看板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復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物 15.未依規定設立及維護相關監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5 4 1 1 1 2 2 10 6 5 4 2 5 2 2 2 1-5 2</p>	<p>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期限建置廢棄資源化處理比率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污)水管理計畫、報告書、紀錄、圖(冊)等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埋計畫書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5.污管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定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疏濬排洩問題應作為書面報告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9.放流口未設置標準設置規範、初始或拒絕量測設施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水 1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水 12.顯示看板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復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物 15.未依規定設立及維護相關監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5 4 1 1 1 2 2 10 6 5 4 2 5 2 2 1-5 2</p>
<p>(十) 未進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2 2</p>
<p>(十一) 未進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2 2</p>
<p>(十二) 未進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一百)</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3.以不正確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p>	<p>5 4 100</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3.以不正確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p>	<p>5 4 100</p>

<p>第五條至第八條 （一）任意設置或果 置污泥（違反 本法第八條） 方式（違反本 法第九條第二 項）</p>	<p>第五條至第八條 （一）任意設置或果 置污泥（違反 本法第八條） 方式（違反本 法第九條第二 項）</p>	<p>第五條至第八條 （一）任意設置或果 置污泥（違反 本法第八條） 方式（違反本 法第九條第二 項）</p>	<p>第五條至第八條 （一）任意設置或果 置污泥（違反 本法第八條） 方式（違反本 法第九條第二 項）</p>
<p>1.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p>	<p>1.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p>	<p>1.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p>	<p>1.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p>
<p>2.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主動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交設置</p>	<p>2.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主動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交設置</p>	<p>2.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主動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交設置</p>	<p>2.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主動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交設置</p>
<p>3.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提交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3.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提交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3.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提交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3.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提交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4.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能備(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責任環境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防治措施相關之工作</p>	<p>4.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能備(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責任環境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防治措施相關之工作</p>	<p>4.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能備(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責任環境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防治措施相關之工作</p>	<p>4.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能備(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責任環境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防治措施相關之工作</p>
<p>5.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特種紀錄簿(單)，或該特種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p>	<p>5.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特種紀錄簿(單)，或該特種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p>	<p>5.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特種紀錄簿(單)，或該特種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p>	<p>5.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特種紀錄簿(單)，或該特種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p>
<p>6.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p>	<p>6.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p>	<p>6.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p>	<p>6.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p>
<p>7.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提交設置</p>	<p>7.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提交設置</p>	<p>7.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提交設置</p>	<p>7.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提交設置</p>
<p>8.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切實、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8.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切實、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8.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切實、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8.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切實、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底層為不透水層	1
防滲面	1
防止滲透功能設施	1
備足預防疏導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1-5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罰點數事項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點數} 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三) 限期改善期間 改善按次處罰者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臭氣、非法傾倒或非法排放 ^{點數} 第一項至第五項至第七項所稱之重大情形 ^{點數} 日計算	總點數 $\times 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times (-0.4)$
(二) 許可廢(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times (-0.2)$
(三) 違規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廢物或對水體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1)$
(四) 稽查配合優良者	總點數 $\times (-0.2)$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非法傾倒、非法排放或重大情形	總點數 $\times (-0.2)$
(六) 已依行政程序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依稽查、申報主管機關處理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times (-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稽查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產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應填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或畜牧業及畜舍或畜舍內之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或畜舍內之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核准排放水產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每日原水產量平均產量低於五公噸之規模者，以主管機關之核准產量認定。
 (二)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其未登記核准排放水產量，視為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之每日產量計算平均產量。如有疑義，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予以澄清認定。
 (三) 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之每日產量計算平均產量。如有疑義，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予以澄清認定。
 (四) 畜牧業(牛)方式認定。
 (五) 依(四)方式認定。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1-5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罰點數事項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點數} 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三) 限期改善期間 改善按次處罰者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臭氣、非法傾倒或非法排放 ^{點數} 第一項至第五項至第七項所稱之重大情形 ^{點數} 日計算	總點數 $\times 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times (-0.4)$
(二) 許可廢(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times (-0.2)$
(三) 違規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廢物或對水體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1)$
(四) 稽查配合優良者	總點數 $\times (-0.2)$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非法傾倒、非法排放或重大情形	總點數 $\times (-0.2)$
(六) 已依行政程序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依稽查、申報主管機關處理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times (-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稽查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產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應填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或畜牧業及畜舍或畜舍內之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或畜舍內之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核准排放水產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每日原水產量平均產量低於五公噸之規模者，以主管機關之核准產量認定。
 (二)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其未登記核准排放水產量，視為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之每日產量計算平均產量。如有疑義，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予以澄清認定。
 (三) 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之每日產量計算平均產量。如有疑義，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予以澄清認定。
 (四) 畜牧業(牛)方式認定。
 (五) 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屬應加強物品、廢(污)水、原料、廢製其他污染廢物者，僅以加強

<p>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洩漏油類、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洩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類、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洩漏量者，以洩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洩漏量。如均無法按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p> <p>備註三：一般洩漏指嚴重洩漏以外之洩漏情形。</p> <p>備註四：嚴重洩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負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質)。</p> <p>(二) 排放廢(污)水中負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三) 排放廢(污)水中之二項或四項有關係(污)水檢測項目，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四)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洩漏油類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洩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飲用水標準。</p> <p>(五)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止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六) 洩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七)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八) 違反本法第七、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者，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毋須再加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p> <p>(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者，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毋須再加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p> <p>(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如違反或違反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反行為分別處分。</p> <p>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p> <p>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最高之標之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稽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p> <p>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六條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第六條規定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九：N係指未起報檢測之檢測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從重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應歸類指「查、違規應檢點數」之加碼。</p> <p>備註十一：「復回」指自上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職人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p> <p>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本法第六條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資料者，應免處罰(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田農具利用。(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送符合飲用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p> <p>備註十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檢測標準行為，均不作為違規。</p>	<p>備註三：無法認定油類、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洩漏量者，以洩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洩漏量。如均無法按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p> <p>備註四：嚴重洩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負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質)。</p> <p>(二) 排放廢(污)水中負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三) 排放廢(污)水中之二項或四項有關係(污)水檢測項目，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四)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洩漏油類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洩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飲用水標準。</p> <p>(五)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止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六) 洩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七)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八) 違反本法第七、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者，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毋須再加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p> <p>(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者，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毋須再加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p> <p>(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如違反或違反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反行為分別處分。</p> <p>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p> <p>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最高之標之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稽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p> <p>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六條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第六條規定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九：N係指未起報檢測之檢測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從重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應歸類指「查、違規應檢點數」之加碼。</p> <p>備註十一：「復回」指自上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職人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p> <p>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本法第六條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資料者，應免處罰(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田農具利用。(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送符合飲用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p>	<p>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洩漏油類、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洩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類、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洩漏量者，以洩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洩漏量。如均無法按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p> <p>備註三：一般洩漏指嚴重洩漏以外之洩漏情形。</p> <p>備註四：嚴重洩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負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質)。</p> <p>(二) 排放廢(污)水中負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三) 排放廢(污)水中之二項或四項有關係(污)水檢測項目，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四)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洩漏油類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洩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飲用水標準。</p> <p>(五)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止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六) 洩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七)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八) 違反本法第七、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者，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毋須再加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p> <p>(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者，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毋須再加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p> <p>(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如違反或違反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反行為分別處分。</p> <p>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p> <p>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最高之標之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稽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p> <p>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六條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第六條規定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九：N係指未起報檢測之檢測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從重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應歸類指「查、違規應檢點數」之加碼。</p> <p>備註十一：「復回」指自上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職人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p> <p>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本法第六條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資料者，應免處罰(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田農具利用。(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送符合飲用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p>	<p>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洩漏油類、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洩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類、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洩漏量者，以洩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洩漏量。如均無法按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p> <p>備註三：一般洩漏指嚴重洩漏以外之洩漏情形。</p> <p>備註四：嚴重洩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負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質)。</p> <p>(二) 排放廢(污)水中負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三) 排放廢(污)水中之二項或四項有關係(污)水檢測項目，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四)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洩漏油類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洩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飲用水標準。</p> <p>(五)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止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六) 洩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七)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八) 違反本法第七、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者，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毋須再加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p> <p>(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者，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毋須再加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p> <p>(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如違反或違反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反行為分別處分。</p> <p>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p> <p>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最高之標之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稽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p> <p>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六條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第六條規定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九：N係指未起報檢測之檢測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從重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應歸類指「查、違規應檢點數」之加碼。</p> <p>備註十一：「復回」指自上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職人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p> <p>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本法第六條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資料者，應免處罰(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田農具利用。(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送符合飲用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p>
---	---	--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 規	以保 (O) 認	規	點數	(一) 規	以保 (O) 認	規	點數
	水質 (Q) 認	定。	1		水質 (Q) 認	定。	1
	第一項規	定。	1		第一項規	定。	1
	第二十八	條。	2		第二十八	條。	2
	第一項規	定。	3		第一項規	定。	3
	第二項規	定。	4		第二項規	定。	4
	第三項規	定。	5		第三項規	定。	5
	第四項規	定。	6		第四項規	定。	6
	第五項規	定。	7		第五項規	定。	7
	第六項規	定。	8		第六項規	定。	8
	第七項規	定。	9		第七項規	定。	9
	第八項規	定。	10		第八項規	定。	10
	第九項規	定。			第九項規	定。	
	第十項規	定。			第十項規	定。	
	第十一項規	定。			第十一項規	定。	
	第十二項規	定。			第十二項規	定。	
	第十三項規	定。			第十三項規	定。	
	第十四項規	定。			第十四項規	定。	
	第十五項規	定。			第十五項規	定。	
	第十六項規	定。			第十六項規	定。	
	第十七項規	定。			第十七項規	定。	
	第十八項規	定。			第十八項規	定。	
	第十九項規	定。			第十九項規	定。	
	第二十項規	定。			第二十項規	定。	
	第二十一項規	定。			第二十一項規	定。	
	第二十二項規	定。			第二十二項規	定。	
	第二十三項規	定。			第二十三項規	定。	
	第二十四項規	定。			第二十四項規	定。	
	第二十五項規	定。			第二十五項規	定。	
	第二十六項規	定。			第二十六項規	定。	
	第二十七項規	定。			第二十七項規	定。	
	第二十八項規	定。			第二十八項規	定。	
	第二十九項規	定。			第二十九項規	定。	
	第三十項規	定。			第三十項規	定。	
	第三十一項規	定。			第三十一項規	定。	
	第三十二項規	定。			第三十二項規	定。	
	第三十三項規	定。			第三十三項規	定。	
	第三十四項規	定。			第三十四項規	定。	
	第三十五項規	定。			第三十五項規	定。	
	第三十六項規	定。			第三十六項規	定。	
	第三十七項規	定。			第三十七項規	定。	
	第三十八項規	定。			第三十八項規	定。	
	第三十九項規	定。			第三十九項規	定。	
	第四十項規	定。			第四十項規	定。	
	第四十一項規	定。			第四十一項規	定。	
	第四十二項規	定。			第四十二項規	定。	
	第四十三項規	定。			第四十三項規	定。	
	第四十四項規	定。			第四十四項規	定。	
	第四十五項規	定。			第四十五項規	定。	
	第四十六項規	定。			第四十六項規	定。	
	第四十七項規	定。			第四十七項規	定。	
	第四十八項規	定。			第四十八項規	定。	
	第四十九項規	定。			第四十九項規	定。	
	第五十項規	定。			第五十項規	定。	
	第五十一項規	定。			第五十一項規	定。	
	第五十二項規	定。			第五十二項規	定。	
	第五十三項規	定。			第五十三項規	定。	
	第五十四項規	定。			第五十四項規	定。	
	第五十五項規	定。			第五十五項規	定。	
	第五十六項規	定。			第五十六項規	定。	
	第五十七項規	定。			第五十七項規	定。	
	第五十八項規	定。			第五十八項規	定。	
	第五十九項規	定。			第五十九項規	定。	
	第六十項規	定。			第六十項規	定。	
	第六十一項規	定。			第六十一項規	定。	
	第六十二項規	定。			第六十二項規	定。	
	第六十三項規	定。			第六十三項規	定。	
	第六十四項規	定。			第六十四項規	定。	
	第六十五項規	定。			第六十五項規	定。	
	第六十六項規	定。			第六十六項規	定。	
	第六十七項規	定。			第六十七項規	定。	
	第六十八項規	定。			第六十八項規	定。	
	第六十九項規	定。			第六十九項規	定。	
	第七十項規	定。			第七十項規	定。	
	第七十一項規	定。			第七十一項規	定。	
	第七十二項規	定。			第七十二項規	定。	
	第七十三項規	定。			第七十三項規	定。	
	第七十四項規	定。			第七十四項規	定。	
	第七十五項規	定。			第七十五項規	定。	
	第七十六項規	定。			第七十六項規	定。	
	第七十七項規	定。			第七十七項規	定。	
	第七十八項規	定。			第七十八項規	定。	
	第七十九項規	定。			第七十九項規	定。	
	第八十項規	定。			第八十項規	定。	
	第八十一項規	定。			第八十一項規	定。	
	第八十二項規	定。			第八十二項規	定。	
	第八十三項規	定。			第八十三項規	定。	
	第八十四項規	定。			第八十四項規	定。	
	第八十五項規	定。			第八十五項規	定。	
	第八十六項規	定。			第八十六項規	定。	
	第八十七項規	定。			第八十七項規	定。	
	第八十八項規	定。			第八十八項規	定。	
	第八十九項規	定。			第八十九項規	定。	
	第九十項規	定。			第九十項規	定。	
	第九十一項規	定。			第九十一項規	定。	
	第九十二項規	定。			第九十二項規	定。	
	第九十三項規	定。			第九十三項規	定。	
	第九十四項規	定。			第九十四項規	定。	
	第九十五項規	定。			第九十五項規	定。	
	第九十六項規	定。			第九十六項規	定。	
	第九十七項規	定。			第九十七項規	定。	
	第九十八項規	定。			第九十八項規	定。	
	第九十九項規	定。			第九十九項規	定。	
	第一百項規	定。			第一百項規	定。	

說明

一、配合自動監測 (視) 設施管理規定酌修壹、五、(十) 3. 規定之文字。

二、壹、六、(六) 之違規態樣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一。

三、貳、一、(三) 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二。

四、貳、二、(四) 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三。

五、備註九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五。

六、貳、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六。

七、備註一、(三) 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七。

(pH)	4.0 ≤ pH ≤ 5.0 或 10.0 ≤ pH ≤ 11.0 3.0 ≤ pH < 4.0 或 11.0 ≤ pH ≤ 12.0 2.0 ≤ pH < 3.0 或 12.0 ≤ pH ≤ 13.0 pH < 2.0 或 pH > 13.0	3 6 10 15	B=A × 1.2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倍數	E.coli < 10 倍 10 倍 ≤ E.coli < 100 倍 100 倍 ≤ E.coli < 1000 倍 E.coli ≥ 1000 倍	1 2 4 6	B=A × 1.2
3.水溫 (以與應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攝氏溫度 (T) 總 定)	T < 3 度 3 度 ≤ T < 6 度 6 度 ≤ T < 9 度 T ≥ 9 度	1 2 4 6	B=A × 1.2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 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最高之 水質項目總定)	C < 1 倍 1 倍 ≤ C < 2 倍 2 倍 ≤ C < 3 倍 3 倍 ≤ C < 4 倍 4 倍 ≤ C < 5 倍 5 倍 ≤ C < 6 倍 6 倍 ≤ C < 7 倍 7 倍 ≤ C < 8 倍 8 倍 ≤ C < 9 倍 9 倍 ≤ C < 10 倍 10 倍 ≤ C < 20 倍 20 倍 ≤ C < 30 倍 30 倍 ≤ C < 40 倍 40 倍 ≤ C < 50 倍 C ≥ 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B=A × 1.2
(二) 非法轉行 為	核對水質數值低於第一 處理設施處理後之 (R) 水質數值之比值 (R)	2 4 6 8 11 14 17 2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規定罰款			
(一) 廢水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 未依本法第 一、增加或變更製煉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 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或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轉用用水量或排入水質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 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標準每日最大量 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使行之外水溢超過 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附) 處理 之方式、過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 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6.以核對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 之核 (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廢物料成分或廢 (污) 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限制) 其產出之核 (污) 水溢 項目、未予登記，但原 (污) 水溢量未達核 對水質標準限百分之九十，經核對機關確認免 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一日 罰 3 3 6 6 3 3		

<p>(二) 疏導汚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紀錄 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p> <p>(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p> <p>(四) 未進行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p> <p>(五) 未進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p> <p>(六) 未進行貯留與轉運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p> <p>(七) 未進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p> <p>(八) 未進行排洩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七十條)</p> <p>(九) 未進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p> <p>(十) 未進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一百</p>	<p>1.未依規定紀錄 2.未依規定紀錄 3.未依規定紀錄 4.未依規定紀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p> <p>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3.委託其他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貯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紀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委託受託處理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貯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紀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貯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紀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紀錄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無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廢液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4.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5.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規範、初級或起點處直接採樣之設施 6.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1)有排設施(污)水(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2)未依規定設置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7.未依規定設置顯示看板 8.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復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9.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0.未依規定設置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1.未依規定設置及維護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2.未依規定設置及維護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3.未依規定紀錄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程序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遷原設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p>	<p>10 2 2 2 2</p> <p>10</p> <p>1 5 10 2 2</p> <p>1-10 2 2 5 2 2</p> <p>1-5 2 2 1-2</p> <p>1 1 2 2 10 6 5 4</p> <p>2 5</p> <p>2 2 1-5</p> <p>2 2 1-2</p> <p>2 2 2</p> <p>1 1 2 2 10 6 5 4</p> <p>2 5</p> <p>2 2 1-5</p> <p>2 2 1-2</p> <p>5 4 100</p>	<p>1.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無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廢液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4.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5.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規範、初級或起點處直接採樣之設施 6.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1)有排設施(污)水(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2)未依規定設置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7.未依規定設置顯示看板 8.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復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9.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0.未依規定設置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1.未依規定設置及維護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2.未依規定設置及維護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3.未依規定紀錄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程序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遷原設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p>
---	---	--	--

第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紀錄值	紀錄值	紀錄值
4.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	2
5. 未依規定記錄	2	2	2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5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爲罰鍰			
(一) 任意設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 任意設置或棄置 2.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 任意設置或棄置	10 20	10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之污染因子最高之污染因子日現定)	0 < TQ < 1 倍 1 倍 ≤ TQ < 2 倍 2 倍 ≤ TQ < 3 倍 3 倍 ≤ TQ < 4 倍 4 倍 ≤ TQ < 5 倍 5 倍 ≤ TQ < 6 倍 6 倍 ≤ TQ < 7 倍 7 倍 ≤ TQ < 8 倍 8 倍 ≤ TQ < 9 倍 9 倍 ≤ TQ < 10 倍 TQ ≥ 10 倍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 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2.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 未依規定備有備用人員,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用 3.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情形, 未依規定備有備用人員,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用 4.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情形, 未依規定備有備用人員,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用 5.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情形, 未依規定備有備用人員,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用 6.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 未依規定備有備用人員,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用 7.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 未依規定備有備用人員,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用 8.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未依規定備有備用人員,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用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 2 1 1 1 2 2 3 2 1 1-3 10	3 2 1 1 1 2 2 3 2 1 1-3 10
(四)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p>物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p>(五) 視察、拍照或攝影情形之攝影</p> <p>2. 涉及採取、測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氣情形之攝影</p> <p>3. 涉及採取有關資料</p> <p>4. 涉及採取有關資料</p>	<p>1. 涉及採取、測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氣情形之攝影</p> <p>2. 涉及採取有關資料</p> <p>3. 涉及採取有關資料</p> <p>4. 涉及採取有關資料</p>	<p>5</p> <p>5</p> <p>10</p> <p>10</p> <p>5</p> <p>10</p> <p>15</p> <p>20</p> <p>20</p> <p>2</p> <p>10</p>	<p>1. 涉及採取、測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氣情形之攝影</p> <p>2. 涉及採取有關資料</p> <p>3. 涉及採取有關資料</p> <p>4. 涉及採取有關資料</p>
<p>(六) 未進行貯存系</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50</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七)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50</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八) 貯存系</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50</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九) 貯存系</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50</p>	<p>1.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2.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p>3.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系</p>

3.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 未依規定監測	2
5. 未依規定記錄	2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加量類型	罰則	罰則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法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罰數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 廢水	總罰數 $\times 0.2$	
(三) 限期未改善 改善後未改善者	1. 一般違規者：總罰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二、應檢點數(合計最多減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罰數 $\times (-0.4)$	
(二) 業者已自行消除處理污染源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數 $\times (-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罰數 $\times (-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數 $\times (-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陳明理賠或補正者	總罰數 $\times (-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移送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數 $\times (-0.05)$	

式、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量點數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未依規定監測

3. 未依規定記錄

4. 未依規定記錄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二) 應取得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三) 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排放之排放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四) 廢液排放依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五)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六)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七)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八)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九)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十)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十一)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十二)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十三)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十四)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十五)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十六)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十七)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十八)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十九)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二十)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二十一)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二十二)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二十三)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二十四)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二十五)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二十六)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二十七)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二十八)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二十九)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三十)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排放量平均數為認定之數額，但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數應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之水量為之。

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扣同際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扣同際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同際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係指未獲撤銷之撤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每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八：總數指「查、違規態樣數數」之加總。
備註九：違反本法第廿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或迅速撤銷行為，均不併此種數數。

同際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係指未獲撤銷之撤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每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八：總數指「查、違規態樣數數」之加總。
備註九：總數指「查、違規態樣數數」之加總。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事業 (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三、事業 (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壹、六、(七)之違規態樣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一。															
量、違規態樣點數						量、違規態樣點數						二、貳、一、(三)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二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三、貳、二、(五)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三。															
二、違規對象類型						二、違規對象類型						四、備註十四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五。															
以廢(污)水(廢)水量(Q)認定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廢水、廢料、廢液、廢油、廢泥或其中他污物者,應予以預先預備)						以廢(污)水(廢)水量(Q)認定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廢水、廢料、廢液、廢油、廢泥或其中他污物者,應予以預先預備)						五、貳、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六。															
建築(污)水(廢)水量(Q)認定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廢水、廢料、廢液、廢油、廢泥或其中他污物者,應予以預先預備)						建築(污)水(廢)水量(Q)認定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廢水、廢料、廢液、廢油、廢泥或其中他污物者,應予以預先預備)						六、備註一、(四)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七。															
法規(污)水(廢)水量(Q)認定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廢水、廢料、廢液、廢油、廢泥或其中他污物者,應予以預先預備)	Q<50	1	1	1	1	Q<50	1	1	1	1	Q<50	1	1	1	1	同附表一說明五。											
	50≤Q<100	1	1	1	1	50≤Q<100	1	1	1	1	50≤Q<100	1	1	1	1		同附表一說明六。										
	100≤Q<200	1	1	1	1	100≤Q<200	1	1	1	1	100≤Q<200	1	1	1	1			同附表一說明七。									
	200≤Q<300	1	1	1	1	200≤Q<300	1	1	1	1	200≤Q<300	1	1	1	1				同附表一說明七。								
	300≤Q<400	2	2	2	2	300≤Q<400	2	2	2	2	300≤Q<400	2	2	2	2					同附表一說明七。							
	400≤Q<500	2	2	2	2	400≤Q<500	2	2	2	2	400≤Q<500	2	2	2	2						同附表一說明七。						
	500≤Q<600	2	2	2	2	500≤Q<600	2	2	2	2	500≤Q<600	2	2	2	2							同附表一說明七。					
	600≤Q<700	2	2	2	2	600≤Q<700	2	2	2	2	600≤Q<700	2	2	2	2								同附表一說明七。				
	700≤Q<800	3	3	3	3	700≤Q<800	3	3	3	3	700≤Q<800	3	3	3	3									同附表一說明七。			
	800≤Q<900	3	3	3	3	800≤Q<900	3	3	3	3	800≤Q<900	3	3	3	3										同附表一說明七。		
	900≤Q<1,000	3	3	3	3	900≤Q<1,000	3	3	3	3	900≤Q<1,000	3	3	3	3											同附表一說明七。	
	1,000≤Q<1,500	3	3	3	3	1,000≤Q<1,500	3	3	3	3	1,000≤Q<1,500	3	3	3	3												同附表一說明七。
	1,500≤Q<2,000	3	3	3	3	1,500≤Q<2,000	3	3	3	3	1,500≤Q<2,000	3	3	3	3												
2,000≤Q<3,000	3	3	3	3	2,000≤Q<3,000	3	3	3	3	2,000≤Q<3,000	3	3	3	3	同附表一說明七。												
3,000≤Q<4,000	4	4	4	4	3,000≤Q<4,000	4	4	4	4	3,000≤Q<4,000	4	4	4	4		同附表一說明七。											
4,000≤Q<5,000	4	4	4	4	4,000≤Q<5,000	4	4	4	4	4,000≤Q<5,000	4	4	4	4			同附表一說明七。										
5,000≤Q<6,000	4	4	4	4	5,000≤Q<6,000	4	4	4	4	5,000≤Q<6,000	4	4	4	4				同附表一說明七。									
6,000≤Q<7,000	4	4	4	4	6,000≤Q<7,000	4	4	4	4	6,000≤Q<7,000	4	4	4	4					同附表一說明七。								
7,000≤Q<8,000	5	5	5	5	7,000≤Q<8,000	5	5	5	5	7,000≤Q<8,000	5	5	5	5						同附表一說明七。							
8,000≤Q<9,000	5	5	5	5	8,000≤Q<9,000	5	5	5	5	8,000≤Q<9,000	5	5	5	5							同附表一說明七。						
9,000≤Q<10,000	5	5	5	5	9,000≤Q<10,000	5	5	5	5	9,000≤Q<10,000	5	5	5	5								同附表一說明七。					
10,000≤Q<11,000	5	5	5	5	10,000≤Q<11,000	5	5	5	5	10,000≤Q<11,000	5	5	5	5									同附表一說明七。				
11,000≤Q<12,000	6	6	6	6	11,000≤Q<12,000	6	6	6	6	11,000≤Q<12,000	6	6	6	6										同附表一說明七。			
12,000≤Q<13,000	6	6	6	6	12,000≤Q<13,000	6	6	6	6	12,000≤Q<13,000	6	6	6	6											同附表一說明七。		
13,000≤Q<14,000	6	6	6	6	13,000≤Q<14,000	6	6	6	6	13,000≤Q<14,000	6	6	6	6												同附表一說明七。	
14,000≤Q<15,000	6	6	6	6	14,000≤Q<15,000	6	6	6	6	14,000≤Q<15,000	6	6	6	6													同附表一說明七。
15,000≤Q<16,000	6	6	6	6	15,000≤Q<16,000	6	6	6	6	15,000≤Q<16,000	6	6	6	6	同附表一說明七。												
16,000≤Q<17,000	6	6	6	6	16,000≤Q<17,000	6	6	6	6	16,000≤Q<17,000	6	6	6	6		同附表一說明七。											
17,000≤Q<18,000	6	6	6	6	17,000≤Q<18,000	6	6	6	6	17,000≤Q<18,000	6	6	6	6			同附表一說明七。										
18,000≤Q<19,000	6	6	6	6	18,000≤Q<19,000	6	6	6	6	18,000≤Q<19,000	6	6	6	6				同附表一說明七。									
19,000≤Q<20,000	6	6	6	6	19,000≤Q<20,000	6	6	6	6	19,000≤Q<20,000	6	6	6	6					同附表一說明七。								
20,000≤Q<25,000	7	7	7	7	20,000≤Q<25,000	7	7	7	7	20,000≤Q<25,000	7	7	7	7						同附表一說明七。							
25,000≤Q<30,000	7	7	7	7	25,000≤Q<30,000	7	7	7	7	25,000≤Q<30,000	7	7	7	7							同附表一說明七。						
30,000≤Q<40,000	7	7	7	7	30,000≤Q<40,000	7	7	7	7	30,000≤Q<40,000	7	7	7	7								同附表一說明七。					
40,000≤Q<50,000	7	7	7	7	40,000≤Q<50,000	7	7	7	7	40,000≤Q<50,000	7	7	7	7									同附表一說明七。				
50,000≤Q<60,000	7	7	7	7	50,000≤Q<60,000	7	7	7	7	50,000≤Q<60,000	7	7	7	7										同附表一說明七。			
60,000≤Q<70,000	7	7	7	7	60,000≤Q<70,000	7	7	7	7	60,000≤Q<70,000	7	7	7	7											同附表一說明七。		
70,000≤Q<80,000	7	7	7	7	70,000≤Q<80,000	7	7	7	7	70,000≤Q<80,000	7	7	7	7												同附表一說明七。	
80,000≤Q<90,000	7	7	7	7	80,000≤Q<90,000	7	7	7	7	80,000≤Q<90,000	7	7	7	7													同附表一說明七。
90,000≤Q<100,000	7	7	7	7	90,000≤Q<100,000	7	7	7	7	90,000≤Q<100,000	7	7	7	7	同附表一說明七。												
100,000≤Q<120,000	8	8	8	8	100,000≤Q<120,000	8	8	8	8	100,000≤Q<120,000	8	8	8	8		同附表一說明七。											
120,000≤Q<140,000	8	8	8	8	120,000≤Q<140,000	8	8	8	8	120,000≤Q<140,000	8	8	8	8			同附表一說明七。										
140,000≤Q<160,000	8	8	8	8	140,000≤Q<160,000	8	8	8	8	140,000≤Q<160,000	8	8	8	8				同附表一說明七。									
160,000≤Q<180,000	8	8	8	8	160,000≤Q<180,000	8	8	8	8	160,000≤Q<180,000	8	8	8	8					同附表一說明七。								
180,000≤Q<200,000	9	9	9	9	180,000≤Q<200,000	9	9	9	9	180,000≤Q<200,000	9	9	9	9						同附表一說明七。							
200,000≤Q<250,000	9	9	9	9	200,000≤Q<250,000	9	9	9	9	200,000≤Q<250,000	9	9	9	9							同附表一說明七。						
250,000≤Q<300,000	9	9	9	9	250,000≤Q<300,000	9	9	9	9	250,000≤Q<300,000	9	9	9	9								同附表一說明七。					
300,000≤Q<400,000	9	9	9	9	300,000≤Q<400,000	9	9	9	9	300,000≤Q<400,000	9	9	9	9									同附表一說明七。				
400,000≤Q<500,000	9	9	9	9	400,000≤Q<500,000	9	9	9	9	400,000≤Q<500,000	9	9	9	9										同附表一說明七。			
500,000≤Q<600,000	9	9	9	9	500,000≤Q<600,000	9	9	9	9	500,000≤Q<600,000	9	9	9	9											同附表一說明七。		
600,000≤Q<700,000	9	9	9	9	600,000≤Q<700,000	9	9	9	9	600,000≤Q<700,000	9	9	9	9												同附表一說明七。	
700,000≤Q<800,000	9	9	9	9	700,000≤Q<800,000	9	9	9	9	700,000≤Q<800,000	9	9	9	9													同附表一說明七。
800,000≤Q<900,000	9	9	9	9	800,000≤Q<900,000	9	9	9	9	800,000≤Q<900,000	9	9	9	9	同附表一說明七。												
900,000≤Q<1,000,000	9	9	9	9	900,000≤Q<1,000,000	9	9	9	9	900,000≤Q<1,000,000	9	9	9	9		同附表一說明七。											
1,000,000≤Q<1,800,000	10	10	10	10	1,000,000≤Q<1,800,000	10	10	10	10	1,000,000≤Q<1,800,000	10	10	10	10			同附表一說明七。										
1,800,000≤Q	10	10	10	10	1,800,000≤Q	10	10	10	10	1,800,000≤Q	10	10	10	10				同附表一說明七。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同附表一說明七。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同附表一說明七。							
O1=O0.1					O1=O0.2					O1=O0.2											同附表一說明七。						
O2=O0.1					O2=O0.2					O2=O0.1												同附表一說明七。					
含有害健康廢物且超過該水樣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廢物且超過該水樣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廢物且超過該水樣水標準													同附表一說明七。				
RO<10%	1	1	1	1	RO<10%	1	1	1	1	RO<10%	1	1	1	1										同附表一說明七。			
10%≤RO<20%	2	2	2	2	10%≤RO<20%	2	2	2	2	10%≤RO<20%	2	2	2	2											同附表一說明七。		
20%≤RO<30%	3	3	3	3	20%≤RO<30%	3	3	3	3	20%≤RO<30%	3	3	3	3												同附表一說明七。	
30%≤RO<40%	4	4	4	4	30%≤RO<40%	4	4	4	4	30%≤RO<40%	4	4	4	4													同附表一說明七。
40%≤RO<50%	5	5	5	5	40%≤RO<50%	5	5	5	5	40%≤RO<50%	5	5	5	5	同附表一說明七。												
50%≤RO<60%	6	6	6	6	50%≤RO<60%	6	6	6	6	50%≤RO<60%	6	6	6	6		同附表一說明七。											
60%≤RO<70%	7	7	7	7	60%≤RO<70%	7	7	7	7	60%≤RO<70%	7	7	7	7			同附表一說明七。										
70%≤RO<80%	8	8	8	8	70%≤RO<80%	8	8	8	8	70%≤RO<80%	8	8	8	8				同附表一說明七。									
80%≤RO<90%	9	9	9	9	80%≤RO<90%	9	9	9	9	80%≤RO<90%	9	9	9	9					同附表一說明七。								
90%≤RO≤100%	10	10	10	10	90%≤RO≤100%	10	10	10	10	90%≤RO≤100%	10	10	10	10						同附表一說明七。							
O4×10					O4×10					O4×10											同附表一說明七。						
O4×20					O4×20					O4×20												同附表一說明七。					
營建工地 A<1,000 平方公尺					營建工地 A<1,000 平方公尺					營建工地 A<1,000 平方公尺													同附表一說明七。				
營建工地 A<1,000 平方公尺					營建工地 A<1,000 平方公尺					營建工地 A<1,000 平方公尺														同附表一說明七。			

之規模 (以逕流 積水污染 削減計畫 削減之開 採面積 (A) 總 (A) 總 (A) 總	1,000 ≤ A < 2,000 平方公尺 2,000 ≤ A < 4,000 平方公尺 4,000 ≤ A < 6,000 平方公尺 6,000 ≤ A < 8,000 平方公尺 8,000 ≤ A < 10,000 平方公尺 10,000 ≤ A < 20,000 平方公尺 20,000 ≤ A < 50,000 平方公尺 50,000 ≤ A < 100,000 平方公尺 A ≥ 100,000 平方公尺	2 3 4 5 6 7 8 9 10	
(二) 影響(未涉及 排放行為者, 本項不予記 點。) 1. 排放於地面水體(僅 先以許可登記之承 受水體認定;無許可 者,則以原(污)水 注入點位置之各級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2. 排放於土壤 3. 注入於地下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底層 二層 三層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 農田水利會特許證明之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底層 一層 二層 三層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 農田水利會特許證明之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1. 排放於地面水體 2. 排放於土壤 3. 注入於地下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底層 一層 二層 三層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 農田水利會特許證明之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底層 一層 二層 三層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 農田水利會特許證明之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1. 排放於地面水體 2. 排放於土壤 3. 注入於地下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底層 一層 二層 三層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 農田水利會特許證明之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底層 一層 二層 三層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 農田水利會特許證明之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 第一項檢測排放行為 (二) 第二項排放(八)前與高濃度理應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釋行為 (三) 第四項排(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四) 第四項排(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應許可轉釋行為點數	40 30 20 20	40 30 20 20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 1. 重離子濃度指數 (pH) 2. 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 合之管制標準限額 之倍數 3. 水溫(以與應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額之 攝氏溫度(T) 認 定) 4. 有害健康物質 (CI) (以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限額倍數 ^{max} 最高 之水质項目認定)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 4.0 ≤ pH < 5.0 或 10.0 < pH ≤ 11.0 3.0 ≤ pH < 4.0 或 11.0 < pH ≤ 12.0 2.0 ≤ pH < 3.0 或 12.0 < pH ≤ 13.0 pH < 2.0 或 pH > 13.0 E.coli < 10 倍 10 倍 ≤ E.coli < 100 倍 100 倍 ≤ E.coli < 1000 倍 E.coli ≥ 1000 倍 T < 3 度 3 度 ≤ T < 6 度 6 度 ≤ T < 9 度 T ≥ 9 度 0 < CI < 1 倍 1 倍 ≤ CI < 2 倍 2 倍 ≤ CI < 3 倍 3 倍 ≤ CI < 4 倍 4 倍 ≤ CI < 5 倍 5 倍 ≤ CI < 6 倍 6 倍 ≤ CI < 7 倍 7 倍 ≤ CI < 8 倍 8 倍 ≤ CI < 9 倍 9 倍 ≤ CI < 10 倍 10 倍 ≤ CI < 20 倍 20 倍 ≤ CI < 30 倍 30 倍 ≤ CI < 40 倍 40 倍 ≤ CI < 50 倍 CI ≥ 50 倍 0 < C2 < 1 倍 1 倍 ≤ C2 < 2 倍 2 倍 ≤ C2 < 3 倍 3 倍 ≤ C2 < 4 倍 4 倍 ≤ C2 < 5 倍 5 倍 ≤ C2 < 6 倍	1 3 6 10 15 1 2 4 6 1 2 4 6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1 2 4 6 8 10	
(一) 超過管制標準 (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依重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處分(B) ^{max}	B = A × 1.2 B = A × 1.2 B = A × 1.2 B = A × 1.2 B = A × 1.2	B = A × 1.2 B = A × 1.2 B = A × 1.2 B = A × 1.2 B = A × 1.2	

<p>(二) 非法轉釋行為</p> <p>就流水身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電度之比值(R)</p> <p>6. 倍 ≤ C2 < 7 倍 7. 倍 ≤ C2 < 8 倍 8. 倍 ≤ C2 < 9 倍 9. 倍 ≤ C2 < 10 倍 10. 倍 ≤ C2 < 20 倍 20. 倍 ≤ C2 < 30 倍 30. 倍 ≤ C2 < 40 倍 40. 倍 ≤ C2 < 50 倍 C2 ≥ 50 倍</p>	<p>12 14 16 20 24 28 32 36 40</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一日 1 點</p> <p>3</p> <p>3</p> <p>3</p> <p>6</p> <p>6</p> <p>3</p> <p>3</p> <p>3</p> <p>3</p> <p>2</p>
<p>(二) 非法轉釋行為</p> <p>就流水身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電度之比值(R)</p> <p>70% ≤ R < 80% 60% ≤ R < 70% 50% ≤ R < 60% 40% ≤ R < 50% 30% ≤ R < 40% 20% ≤ R < 30% 15% ≤ R < 20% 10% ≤ R < 15% R < 10%</p>	<p>2 4 6 8 11 14 17 20 25</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一日 1 點</p> <p>3</p> <p>3</p> <p>3</p> <p>6</p> <p>6</p> <p>3</p> <p>3</p> <p>3</p> <p>3</p> <p>2</p>
<p>(二) 非法轉釋行為</p> <p>就流水身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電度之比值(R)</p> <p>70% ≤ R < 80% 60% ≤ R < 70% 50% ≤ R < 60% 40% ≤ R < 50% 30% ≤ R < 40% 20% ≤ R < 30% 15% ≤ R < 20% 10% ≤ R < 15% R < 10%</p>	<p>2 4 6 8 11 14 17 20 25</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一日 1 點</p> <p>3</p> <p>3</p> <p>3</p> <p>6</p> <p>6</p> <p>3</p> <p>3</p> <p>3</p> <p>3</p> <p>2</p>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日 1 點

3

3

3

6

6

3

3

3

3

2

11.其他事項		1-6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情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涉及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他正確維護方法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間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產生量或廢物種類,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處理或排放之事項(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委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後發給重內之委託書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改善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件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手冊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高須處理即能符合飲用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設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8.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設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其他事項	1-6 1 2 2 2 2 5 5 1-5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1點 1-2 3-6 1-6
(五)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1點 1-2 3-6 1-6
(六)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1點 1-2 3-6 1-6
(七)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1點 1-2 3-6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依規定之水質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6 1-6
(一)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0 2 2 2 2
(二)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0 2 2 2 2
(三)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0

轉譯管理規定 (建反本辦法 第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十一) 未進行回收 使用管理規 定(建反本 辦法第四十 一至第四 十三條之 一)	2.未依規定限期提出轉譯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2 1-2 2 2 1-2
(十二) 未進行排放 及其他廢 (污)水管 理規定(建 反本辦法第 四十五條至 第七十條)	1.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質 截留設施	1
	2.新建工廠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淤泥	2
	3.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 定檢具(污)水管理計畫、報請重稽查、	5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 水管理計畫	5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十日內辦理(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4
	6.除電機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承 總量管理計畫或未經核准擅自執行	1
	7.水污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 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8.未依規定限期提出檢流檢核期間應作為書面 報告	2
	9.放流口水未依規定設置	2
	10.放流口水設置獨立專用系統型水量計測設施	2
11.放流口水經檢核設置疏導、妨礙或拒絕直接 採樣之設施	10	
(十三) 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 測(視)設施、電子 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 測(視)設施、電子 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4.顯示看板故障高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 常功能者,未依規定限期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預定採取之修復措施及 修復完成日期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 測(視)設施、電子 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新排設施(污)水 測(視)設施、電子 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設施(污)水 測(視)設施、電子 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5 4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 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淤泥	5
	17.未依規定投入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8.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 本	2
	19.未依規定記錄	2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1)未於限定期限內提出成 果報告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2 2 5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四) 未進行工 業 區 污 水 管 理 規 定(建反 本辦法第九 一至第九 十四條)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3.未依規定執行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 量之量核 4.未依規定保存管用戶定期採檢檢測管水質 5.未依規定定期採檢檢測(污)水收集溝渠或 管線適當區段之管水質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詳報告 7.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8.未依規定記錄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 貯存器 (連項針點, 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污染地下水 水體設施	使用防止污染材料 建造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 材料鋪面 防止滲漏功能設施 備足預防污染消除之 器材及物品	1 1 1 1
2. 未依規定檢査(更新)設置計畫書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5
3. 未依規定檢査(更新)完工報告書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5
4. 未依規定檢査			2
5. 未依規定檢査			2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3) 貯存器 (連項針點, 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污染地下水 水體設施	使用防止污染材料 建造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 材料鋪面 防止滲漏功能設施 備足預防污染消除之 器材及物品	2 1 1 1 1
2. 未依規定檢査(更新)設置計畫書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5
3. 未依規定檢査(更新)完工報告書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5
4. 未依規定檢査			2
5. 未依規定檢査			2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罰數事項

加重類型		罰數
(一) 違規紀錄 條款式數(N)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式數(N)	總點數 ^{0.1N} ×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故之廢(污)水更形 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 排故之廢(污)水超過原檢以 處罰之數額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 善應按式處罰 者	以主管機關通知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 算(日數為自違反之日起算)	1. 一般違規者: 總點數 × 日數 × 0.01 2. 嚴重違規者: 一日 1 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1. 構成廢(污)水之實質項目「黃色廢水」超過液體水標準限且導致排故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 夜間、假日、雨天有溢流排故、非法轉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點數 × 0.2
二、從減總點數(合計最多減總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故行為 同條款者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故行為 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4)
(二)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改善計畫書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改善計畫書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2)
(三) 罰鍰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廢物或有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罰鍰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廢物或有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2)
(四) 罰鍰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廢物或有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罰鍰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廢物或有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1)
(五) 三年內曾受處分且未涉及本法情節重大、情節嚴重或令停工者	三年內曾受處分且未涉及本法情節重大、情節嚴重或令停工者	總點數 × (-0.2)
(六) 未依許可證從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未依許可證從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計畫書或改善計畫書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計畫書或改善計畫書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05)

貳、加重或減輕罰數事項

加重類型		罰數
(一) 違規紀錄 條款式數(N)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式數(N)	總點數 ^{0.1N} ×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故之廢(污)水更形 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 排故之廢(污)水超過原檢以 處罰之數額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 善應按式處罰 者	以主管機關通知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 算(日數為自違反之日起算)	1. 一般違規者: 總點數 × 日數 × 0.01 2. 嚴重違規者: 一日 1 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1. 構成廢(污)水之實質項目「黃色廢水」超過液體水標準限且導致排故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 夜間、假日、雨天有溢流排故、非法轉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點數 × 0.2
二、從減總點數(合計最多減總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故行為 同條款者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故行為 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4)
(二)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改善計畫書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改善計畫書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2)
(三) 罰鍰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廢物或有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罰鍰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廢物或有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2)
(四) 罰鍰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廢物或有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罰鍰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廢物或有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1)
(五) 三年內曾受處分且未涉及本法情節重大、情節嚴重或令停工者	三年內曾受處分且未涉及本法情節重大、情節嚴重或令停工者	總點數 × (-0.2)
(六) 未依許可證從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未依許可證從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計畫書或改善計畫書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計畫書或改善計畫書 之證明文件, 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05)

備註一: 違規對象之規模, 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限期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可證(文件)者, 僅適用未附設施申請之加油站
及貯存設施。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可證(文件)者, 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執照(文件)者, 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執照(文件)者, 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執照(文件)者, 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執照(文件)者, 以核准之排入水體認定。
5. 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數個排入之排入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 其規模
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 倘須排故後經處理或儲存, 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 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
或貯存設施(污)水量為之。
(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
以原須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可證(文件)之標準排故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 但該
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 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備註一: 違規對象之規模, 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限期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可證(文件)者, 僅適用未附設施申請之加油站
及貯存設施。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可證(文件)者, 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執照(文件)者, 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執照(文件)者, 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執照(文件)者, 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執照(文件)者, 以核准之排入水體認定。
5. 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數個排入之排入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 其規模
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 倘須排故後經處理或儲存, 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 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
或貯存設施(污)水量為之。
(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
以原須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可證(文件)之標準排故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 但該
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 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查、違規態樣點數	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查、違規態樣點數	說明 一、貳、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六。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 違規(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一) 違規(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一) 違規(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未項不予記點。)	(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未項不予記點。)	(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未項不予記點。)
二、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行為點數	二、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行為點數	二、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二)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飲用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二)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飲用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二)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飲用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三、水溫(以與飲用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	三、水溫(以與飲用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	三、水溫(以與飲用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
四、其他水質項目(C)	四、其他水質項目(C)	四、其他水質項目(C)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設置或設置污化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一) 任意設置或設置污化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一) 任意設置或設置污化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貳、加重或減輕罰點數事項		加量類別	點數
一、應加重點數			總點數 $\times 0.2N$
(一) 違規紀錄 N_{12}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二、應減輕點數			總點數 $\times (-0.2)$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1)$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times (-0.2)$
(三)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05)$
(四) 受處分對象於快速處理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撤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列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過加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零」違規應處罰點數」之加總。			

貳、加重或減輕罰點數事項		加量類別	點數
一、應加重點數			總點數 $\times 0.2N$
(一) 違規紀錄 N_{12}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二、應減輕點數			總點數 $\times (-0.2)$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1)$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times (-0.2)$
(三)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05)$
(四) 受處分對象於快速處理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撤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列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過加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零」違規應處罰點數」之加總。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p> <p>查、違規態樣點數</p> <p>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vertical-align: top;">(一)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td>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廢酸廢液、建築材料或其他污雜物</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三)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四)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污染行為</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施工工程位於甲類水體，QR\geq15% (2) 施工工程位於乙類水體，QR\geq15% (3) 施工工程位於丙類水體，QR\geq30% (4) 施工工程位於丁類水體，QR\geq50% (5) 施工工程位於戊類水體，QR\geq50% (6) 施工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QR\geq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施工工程位於甲類水體，QR\geq15% (2) 施工工程位於乙類水體，QR\geq15% (3) 施工工程位於丙類水體，QR\geq30% (4) 施工工程位於丁類水體，QR\geq50% (5) 施工工程位於戊類水體，QR\geq50% (6) 施工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QR\geq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QR-0.15)/0.15，最多以40點計 (QR-0.30)/0.30，最多以3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60)/0.60，最多以20點計</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2. 所有人或管理人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物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物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col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2. 所有人或管理人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物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物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col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td> </tr> </table>	(一)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廢酸廢液、建築材料或其他污雜物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三)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四)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污染行為	(1) 施工工程位於甲類水體，QR \geq 15% (2) 施工工程位於乙類水體，QR \geq 15% (3) 施工工程位於丙類水體，QR \geq 30% (4) 施工工程位於丁類水體，QR \geq 50% (5) 施工工程位於戊類水體，QR \geq 50% (6) 施工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QR \geq 60%	(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1) 施工工程位於甲類水體，QR \geq 15% (2) 施工工程位於乙類水體，QR \geq 15% (3) 施工工程位於丙類水體，QR \geq 30% (4) 施工工程位於丁類水體，QR \geq 50% (5) 施工工程位於戊類水體，QR \geq 50% (6) 施工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QR \geq 60%	(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QR-0.15)/0.15，最多以40點計 (QR-0.30)/0.30，最多以3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60)/0.60，最多以20點計	<p>2. 所有人或管理人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物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物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5	<p>2. 所有人或管理人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物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物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5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p>實務經查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之處(如河川工程污灌者)中，屬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從事食品製造、鑄造、屠宰製程者比例甚高，於部分縣市佔比達八成以上，其中特定產業聚落區域(如從事豆製品之食品製造)即約佔五成。其時有以管線或溝渠排放高濃度廢水情事，造成污灌事件影響特定流域水體水質，為維護水體，爰修正壹、一、(五)4.(1)提高處分點數，另配合酌修文字。</p> <p>二、一百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公告新增露營場足使水污染行為並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爰配合增列壹、一、(五)5.及壹、一、(五)6.之違規態樣及其點數，其餘項次遞移，並增列備註六。</p> <p>三、貳、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六。</p>
(一)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廢酸廢液、建築材料或其他污雜物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三)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四)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污染行為	(1) 施工工程位於甲類水體，QR \geq 15% (2) 施工工程位於乙類水體，QR \geq 15% (3) 施工工程位於丙類水體，QR \geq 30% (4) 施工工程位於丁類水體，QR \geq 50% (5) 施工工程位於戊類水體，QR \geq 50% (6) 施工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QR \geq 60%	(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1) 施工工程位於甲類水體，QR \geq 15% (2) 施工工程位於乙類水體，QR \geq 15% (3) 施工工程位於丙類水體，QR \geq 30% (4) 施工工程位於丁類水體，QR \geq 50% (5) 施工工程位於戊類水體，QR \geq 50% (6) 施工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QR \geq 60%	(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QR-0.15)/0.15，最多以40點計 (QR-0.30)/0.30，最多以3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60)/0.60，最多以20點計																																																																																		
<p>2. 所有人或管理人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物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物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5	<p>2. 所有人或管理人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物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物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5	<p>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p>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5	(2)從事化學品調製或精煉
		(1)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從事飼養鴨、鵝、未採行收糞去除糞水中動物毛髮及卸糞後殘餘飼料之排泄
4.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限，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2	(1)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從事飼養鴨、鵝、未採行收糞去除糞水中動物毛髮及卸糞後殘餘飼料之排泄
		(1)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從事飼養鴨、鵝、未採行收糞去除糞水中動物毛髮及卸糞後殘餘飼料之排泄
5.其他禁止行為	1-5	1.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
		2.排於地面水體(僅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六)影響	0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1.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
2.排於地面水體(僅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1	丁類
		丙類
3.其他禁止行為	3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4.其他禁止行為	4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5.其他禁止行為	5	乙類
		甲類
7.其他禁止行為	7	甲類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增加點數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法建置之日起，在回滿一年內違反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註一} ×0.2N
(二) 限期未完成改善	應按次處罰者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一點
(三) 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於廢(污)水之水管項目「黃色區」超過或流水標準僅值五等級或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點數×(-0.4)
(二) 違反前項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積聚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受處分對象於該處發現違規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依本法第四條所定之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之種類如下：
 (一)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二)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三) 淤泥。
 (四) 廢渣、動物屍體、排泄物。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四條所定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反同條款次數計算。
 備註三：N係指水體類別之數目，其依違反條數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反同條款次數計算。
 備註四：「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府發布之例假日。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府發布之例假日。
 備註六：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一)、(五)及(五)之(五)適用於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之違規行為。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5	(2)從事化學品調製或精煉
		(1)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從事飼養鴨、鵝、未採行收糞去除糞水中動物毛髮及卸糞後殘餘飼料之排泄
4.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限，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2	(1)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從事飼養鴨、鵝、未採行收糞去除糞水中動物毛髮及卸糞後殘餘飼料之排泄
		(1)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從事飼養鴨、鵝、未採行收糞去除糞水中動物毛髮及卸糞後殘餘飼料之排泄
5.其他禁止行為	1-5	1.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
		2.排於地面水體(僅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六)影響	0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1.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
2.排於地面水體(僅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1	丁類
		丙類
3.其他禁止行為	3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4.其他禁止行為	4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5.其他禁止行為	5	乙類
		甲類
7.其他禁止行為	7	甲類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增加點數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法建置之日起，在回滿一年內違反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註一} ×0.2N
(二) 限期未完成改善	應按次處罰者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一點
(三) 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於廢(污)水之水管項目「黃色區」超過或流水標準僅值五等級或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點數×(-0.4)
(二) 違反前項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積聚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受處分對象於該處發現違規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依本法第四條所定之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之種類如下：
 (一)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二)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三) 淤泥。
 (四) 廢渣、動物屍體、排泄物。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四條所定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反同條款次數計算。
 備註三：N係指水體類別之數目，其依違反條數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反同條款次數計算。
 備註四：「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府發布之例假日。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府發布之例假日。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準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準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舊法業		地區或地區內之專用下水道系統		舊法業以外之舊法業		建築區分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第7條第1項、第8條	第40條第1項、第41條	1,000	2,000	10,000	5,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第9條第2項	第43條	5,000	10,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500							
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第45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	10,000	20,000	10,000	5,000	30,000	6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							
第14條第2項	第45條第2項	1,667	3,333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							
第13條第4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	第46條	1,667	3,333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							
第18-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第46條之1	20,000	40,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60,000							
第19條	第47條	-	-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60,000							
第20條第1項、第2項	第48條第1項、第2項	5,000	10,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							
第2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	第4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	1,667	3,333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第23條第1項	第49條	5,000	10,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							
第26條第1項	第50條	5,000	10,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5,000							
第27條第1項、第4項	第51條第1項	10,000	20,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60,000							
第28條第1項、第2項	第51條第1項、第2項	1,667	3,333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第52條	5,000	10,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5,000							
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2項	第53條第1項、第54條第1項、第2項	10,000	20,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60,000							

說明

一、現行表頭與備註一序文，「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與附表五「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代表相同對象，惟用字不一致，爰予修正一致。

二、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行政機關應據以處分者，可能包括產生水量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但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之小型業者。考量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之實力與不具營利性質者應有所區別，爰修正提高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之處分基準並新增備註三，以符比例原則。

備註一：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下列情形之一：

備註一：嚴重違規也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污水處理廠及非屬本法公定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臭氣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1. 排放标准 (污) 水中臭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2. 排放标准 (污) 水中之臭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 (污) 水處理設施、於廢 (污) 水排放 (八) 前與無害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現象。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濶之汚染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及廢機油等物且超過效法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損行為之命令。

(五) 疏濶或排洩 (污) 水或汚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附表一查、五 (十二)、附表二查、五 (十) 或附表三查、五 (十五)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監測設備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備註二：非屬本法公定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

1. 排放标准 (污) 水中汚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臭氣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2. 排放标准 (污) 水中臭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 (污) 水處理設施、於廢 (污) 水排放 (八) 前與無害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現象。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濶之汚染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及廢機油等物且超過效法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損行為之命令。

(五) 疏濶或排洩 (污) 水或汚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附表一查、五 (十二)、附表二查、五 (十) 或附表三查、五 (十五)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監測設備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